附件4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一、申报流程

个人→市属企事业单位（及上级部门）→单位注册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会，通过山东省职称申报系统建立申报路径，逐级审核呈报。

二、系统基本信息填报

1.职称评审申报-“新增申报信息”（不得将以前年度申报信息，变更为2025年度申报信息，防止系统出错）。通过人事代理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法定全称。“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申报年度”：2025。

“申报级别”：按实际选择。

“申报系列”：经济专业。

“现从事专业”：按实际申报情况选择。

“申报方式”：普通申报选择“正常晋升”，其他“改系列”等如实选择。

“申报职称”：申报“知识产权”高级职称的，申报职称选择相应的“高级知识产权师”；申报其他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申报职称选择相应的“高级经济师”。

“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统招生就业时间一般在大学毕业后，在校实习不算）

“专业工作年限”：毕业至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应与工作经历相对应，未从事专技工作时间需扣除）。

“是否委托评审”： 选“否”。非市属企事业单位，经市人社局批准委托评审的选“是”，并在“上传其他附件”模块上传“委托评审函”。

“保存”：生成2025年度申报信息。

2.上传2寸正式免冠照片（办理职称电子证书用）。上传身份证明材料。

3.“社保缴费单位”：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自动提取。“社保缴费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上传社保缴费证明、派遣协议等到“上传其它附件”模块，证明与申报人的三方关系。

三、学历信息

（一）信息填报及上传材料要求

1.信息填报。填写内容须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完全一致，且完整规范。“评审依据学历”若与“全日制学历”相同，可点击“复制”。

①“全日制学历”：一般指国家统招学历，包括高中学历、统招中专、高考统招学历及军校（有军籍）统招的专科、本科学历。实事求是填写，例如高中学历的，“专业”和“学位”填“无”即可。

②“评审依据学历”：**一是**学信网可查的最高学历，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高职、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含夜大、函授、脱产、业余）等学历均可作为依据，“学信网验证码”（设置6个月有效期）为必填项。**二是**学信网不可查的国（境）外学历、党校学历、技工院校学历等，实事求是填写，无须填写“学信网验证码”。

2.上传材料要求。

①“评审依据学历”在学信网可查的：附件包括“全日制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和“评审依据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以及“评审依据学历”的学信网备案表（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等，按顺序扫描合成为一个PDF附件。需要注意的是，各类学历（学位）的备案（认证）报告，需单位审核人核实，并在右上角签名（已核实），盖单位印章。

②“评审依据学历”在学信网不可查的：例如国（境）外学历、党校学历、技工院校学历等，PDF附件分别包含“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学历毕业证书（含查询截图）、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含毕业生登记表、在校期间取得的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特殊情况处理

1.本科毕业后，又获硕士学位（无毕业证）：“评审依据学历”填写本科，“依据学位”填写硕士；需提交本科学历备案表（或认证报告）及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并填写硕士学位的学信网验证码。

2.专升本、硕博等连续全日制学历：“全日制学历”与“评审依据学历”均可填写最高全日制学历。

3.技工院校学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对应专业职称。

4.评审依据学历毕业时间：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作为“评审依据学历”的，对该学历毕业时间无年限要求。

5.毕业证书丢失的，可用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代替。

6.教育部不承认、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学历不受理。组织、人社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文件执行。

（三）“评审依据学历”的认证报告类别

1.学信网认证学历学位：《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毕业（含）之后，设置最大期限6个月）；《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之前毕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查询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国（境）外学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询网址：https://portal.cscse.edu.cn/。

3.党校学历：“山东省委党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网址：http://reg.sddx.gov.cn:8100/common/loginby）；中央党校学历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i.ccps.gov.cn/diploma/）。

4.技工院校学历：毕业生登记表、在校期间取得的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等。

四、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本人档案记载一致。

2.“获得现职称时间”：填职称证书公布时间（生效时间）。注：2021年5月之前发放的老职称证书，职称取得时间按“公布（生效）时间”起算，例如2016年12月评审，2017年4月生效的证书，职称取得时间按2017年4月填写计算；2021年5月后评审的新职称证书，按照山东省2021年1号文件第44条规定，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3.“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计算日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例如：①申报人员2019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中级岗位，则填写：2019-02，6；②申报人员2010年取得初级资格并聘任在初级岗位，2019年2月取得中级资格，但仍继续聘任在初级岗位，2020年才被聘任到中级岗位上，则仍填写：2019-02，6。

4.如现专业技术资格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还应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和聘任情况，用来累计年限。

5.“上传证明材料”：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封面也要扫描）、聘文或聘书等扫描件（事业单位还需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审批表》）。

五、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写通过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上传正式任命文件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六、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1.考核情况按年度一年一份，至少提交最近5年的年度考核，企业须使用专用格式《专业技术年度考核表》（下载地址见第十五条），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考核表格执行，高技能人才可提供技能人才相关考核表。

2.填报时每年度新增一条信息，每条信息上传当年度考核表扫描件（正反面扫描成一个PDF）。每年度考核表考核期限一般为1月-12月，由工作单位盖章考核。一个年度内中间换工作单位的，实事求是填写业绩等，当年度最后一个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各年度《考核表》如实填写本年度的专技工作及考核情况，系统中“考核等次”所选选项与《年度考核表》填写一致。“现专业技术职务”，根据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对应级别填写；无职称填“无”；改系列的填写原职称规范名称，如“会计师”“工程师”等。

七、外语/计算机

此项不做具体要求，有无均可申报评审。如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上传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他无关证明不上传。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自动从省继续教育平台获取2021年至2025年五个年度的继续教育数据，每年要求继续教育不低于90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低于30个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60个学时。

九、工作经历

如实填写。同一单位不同岗位合并填写即可，无需填多条记录。工作经历应时间连贯，与档案记载一致，与“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模块填写一致。

十、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论文/著作”和“其他”等4类，每类限填3项。需严格按照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不得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证明材料的成果，同一成果所获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且只能使用一次。

证明同一内容的证书和材料有多页的，需合并扫描为一个PDF上传。同一内容的证明材料页数太多的，选关键页：首页、目录、项目综合简介、重点内容处、申报人员姓名页（姓名标出来，利于查找）、主管部门盖章或课题中的立项、开题、中期研究、结题等等，合并扫描为一个让评委一目了然、形成完整的证明材料链的PDF上传。

“等级”应根据对应《标准条件》确定规则，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一）成果名称填报格式（类型+名称）。

1.获奖/表彰类：类型+成果名称。如：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山东省\*\*系统先进个人。

2.课题/项目类：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如：

课题：\*\*\*。

项目：\*\*\*。

3.论文/著作类：论文/著作+成果标题全称+页数。如：

论文：《\*\*\*\*\*\*\*》P\*\*。

著作：\*\*\*。

其中，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格式：

期刊（著作）全称+出版社名称

4.其他业绩成果可参照填写。其中：

制定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如：

行业标准：\*\*\*。

（二）时间。一般以业绩成果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三）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格式填写（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1/3”，第二位的，填“2/3”，以此类推）。

（四）上传证明材料

1.获奖/表彰：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填报的获奖不超过3件。扫描件证据链要完整（一般有获奖或表彰的决定、通知和证书等）。

注：论文、课题、项目等的获奖不得单独填报在“获奖”处，应与论文、课题、项目等合并扫描在对应位置。

2.课题/项目：

（1）课题/项目等一般指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确定的年度或阶段性经济类重点研究课题、项目等，均需已竣工或结题。

（2）上传课题中的立项、姓名页、开题、中期研究、结题证明等材料，合并扫描为一个PDF上传（将课题重要位置扫描形成完整证据链的一个PDF即可，数百页的课题非重要位置不用扫描）。

（3）课题有奖项的，与申报的课题合并扫描，不得将该奖项放在下面的“获奖”中。

3.论文/著作：

（1）“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需标出作者姓名）、出版信息、论文正文、期刊/期刊社查询截图（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知网、万方、维普主流网站刊物和论文检索截图，并填写检索结果验证网址；核心期刊应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发表在国外刊物的，需上传论文的中英文翻译件、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检索证明（例如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扫描件。

（2）“著作”需填写出版社名称、国际标准书号（ISBN），以逗号间隔，如“高等教育出版社，978-7-04-052089-7”，上传包括图书封面、版权页、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本人撰写内容正文连续5页（不限位置，页码连续即可）的合并文件，以及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的查询截图（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平台查询信息未能佐证申报人参编，需同时提供出版社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参编证明（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合编专著还需有体现本人累计撰写字数的证明。各类用稿证明等不作为有效材料。

（3）同一材料的各类证明合并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扫描顺序一般为出版署查询截图、主流网站查询截图和论文正文。

4.其他：填写除以上三项之外的、获得现职称以来能证明专业技术水平的代表性材料。例如：本人参与的重点规划、规章、标准等业绩成果。扫描件证据链要完整，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十一、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主要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情况。填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成绩要具体明确。字数上限为1200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二、六公开监督卡

公示完毕无异议，用人单位出具《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并组织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5）。注意，《“六公开”监督卡》中的“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签字的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上传材料：1.《公示情况报告表》原件扫描件（签字、日期、盖章齐全，并明确公示有无异议）。2.《“六公开”监督卡》原件扫描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六公开”监督卡落款时间在公示情况报告表落款时间之后；两表可合并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在六公开监督卡模块。

十三、参加学术团体或社会兼职的情况

可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没有的填“无”。

十四、上传其他附件

在“上传其他附件”模块中上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成绩查询合格截图”和其他相关辅助资料扫描件等。此处上传任何其他成果受奖及论文等相关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十五、各类电子表格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http://jnhrss.jinan.gov.cn/col/col18367/index.html。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改系列申报评审表》《外地调转入人员职务资格确认表》等。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1.按照省、市无纸化评审试点要求，济南市高级经济师继续实行无纸化申报和评审。因此，申报人员、工作单位以及各级呈报部门无需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纸质材料。待评审完毕，公布评审结果后，评审通过人员需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A3纸型，一式两份，正反面彩色打印），《评审表》自带市人社局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电子印章。评审通过人员将《评审表》交由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加盖公章，并最终交个人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入档。届时， 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个人账号，在“我的申报信息”页面“证书状态”-“下载证书”，可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2.“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IE11。“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31）81919792，或详见系统左下角“常见问题”解答。

3.职称由省市职称主管部门授权的各系列（专业）评委会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通过正规渠道申报，切勿轻信虚假宣传。保密性质的文件批复等不得上传“服务平台”。

4.个人申报信息页面状态跟踪显示评委会“审核结束”，仅指符合参加评审条件，待统一缴费，再组织评审，与职称是否能评审通过无关。

5.具体缴费时间等下一步通知。